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乌鲁木齐市第五十二中学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1362.69	1459.24	1433.97	10	98.27%	9.83
	其中：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110.39	110.39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1362.69	1348.85	1323.58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；开展小学、初中学历教育；做好德育工作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加强组织建设和勤政廉政建设，严格财经制度，抓好教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2023年全面推进课程改革，规范办学行为，落实减负增效。计划招收330名中小学生；力争小升初升学率为100%，初升高升学率预期为36.52%；开展“清明祭扫英烈”爱国主义教育及以“国家安全日”为主题的国防教育；五月开展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暨体育艺术节展演活动，六月通过升旗仪式、主题班会等为载体，对学生进行“五爱”和“四有”教育，营造和谐、民主、向上的良好学校发展氛围。年度预算经费1362.69万元。			乌鲁木齐市第五十二中学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1433.9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323.58万元，项目支出110.39万元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推进课程改革，深入打造特色校园，让“双减”政策落地有效。2023招收272名新生；初升高升学率49.12%；开展“清明祭扫英烈”爱国主义教育及以“国家安全日”为主题的国防教育；开展“民族团结一家亲”暨体育艺术节展演活动，通过升旗仪式、主题班会等为载体，对学生进行“五爱”和“四有”教育，营造和谐、民主、向上的良好学校发展氛围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100%	8	8
	数量指标	预算经费	<=1362.69万元	预算公开	1433.97万元	12	12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履职效能		升学率（初升高）	>=36.52%	工作计划	49.12%	25	25
社会效益	数量指标	招收新生人数	>=330人	工作计划	272人	15	12.36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师生满意度	>=95%	工作报告	9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7.19分